



保安服务

合同书

甲方：_____孟州市教育体育局_____

乙方：_____孟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___

编号：_____BAHT【2024】号_____

起止时间：_____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孟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孟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安全第一、诚信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地点及范围为：孟州市中小学幼儿园。

二、保安队员商定：

乙方应甲方要求委派(34)名保安队员为其提供保安服务（保安职责附后）。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

服务费用每人每月 1620 元，34 名队员合计 55080 元。每季度支付一次。此保安费包括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费用。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与乙方保安队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但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员进行工作指导和日常管理，督促其认真履行<保安员职责>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领导和保卫部的负责人有权对保安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队

员，经教育不改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2、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安保工作。

3、甲方要保证合理、合法地安排使用乙方派驻人员，要认真按照双方协商决定的责任范围执行，对超出责任范围的工作，甲方应书面向乙方提出。

4、甲方在使用保安期间，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处理解决因安保工作出现的一切问题。乙方对甲方保卫区域及重要部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5、甲方在使用保安期间，根据各校情况，应给保安员提供有关物防器材、办公桌椅、取暖降温、住宿、值班记录本等。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队员从事违背法律及超过保安合同内容的工作。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保安队员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向甲方提供政治合格、遵纪守法、业务熟练、品行端庄、作风优良、身体健康、培训合格的保安队员。

2、乙方保安队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维护甲方正常办公，搞好治安防范，保护甲方的合法财产和权益不受侵害。

3、乙方保安队员单人岗每周一至周六白天上岗，夜里不上岗，

周日休息一天，双人岗每周一至周日 24 小时轮岗，学生上下学高峰期执行双岗双立。

4、乙方保安队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着装整齐，仪表端正，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严谨酒后上岗或岗上饮酒，对执勤区域内正在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

5、乙方保安队员发现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6、乙方保安队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

7、乙方保安队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或与保安工作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8、乙方在每天工作期间应当时时保持地面卫生清洁和提供适当的保洁工作。

9、乙方领导应经常深入岗点检查工作，同时与甲方主管领导见面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0、乙方应为保安队员办理相关保险。保安队员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合同期内，根据国家物价调整，保安服务费如需调整，参照

周边县市，双方协商补充协议。

3、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学校需要保安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继续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张民哲

乙方（盖章）：孟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

张民哲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孟州市河雍大街支行

账号：1709127809000011187

电话：0391—8188110

孟州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人员工作职责

1.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安公司人员单人岗七点到岗,下午师生放学后离岗,双人岗上下学高峰期两人同时在岗),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时间应保持校门关闭。
3. 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出校。转交物品时,必须登记清楚联系人及电话,以备核查。
4. 学生上下学期间,应挂牌上岗、携带物防器材,同公安民警共同维持上下学秩序,确保学生安全。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5.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严防学校物资流失。
6. 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7. 任何人不得在门卫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8. 做好门卫室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定期检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10. 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11. 熟悉业务,提高防范破案能力,记录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学

校发生的案件，确保师生安全。

12. 做好节假日和平时的值班，及时解决值班中出现的问题。

13. 积极防范，组织和参加校内巡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或向相关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14. 巡查校园周边、要害部门的安全工作。

15. 保持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协助做好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16. 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7. 完成学校安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